附件2

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业绩积分细则

一、论文积分（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

1.被SCI 、CSSCI收录的论文，影响因子小于1的每篇计5分；大于1的以5为基数乘以影响因子；如被他引10次以上，再乘以2；SCI收录的摘要、增刊（特刊）文章，每篇计3分；

2.被EI收录的论文、CSCD论文、中文核心论文，每篇计5分；

3.科技核心每篇计1分。

二、论著、教材积分

1.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、教材，每部主编计5分，副主编计3分，编委计1分；

2.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、教材，每部主编计10分，副主编计6分，编委计2分。

三、专利积分

1.行业标准、发明专利：第1-5名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；

2.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：第1-3名分别计5分、3分、1分。

四、科研成果立项积分

1.课题立项：

国家级立项：主持人10分；2-3名7分，4-7名5分；省部级立项：主持人7分；2-3名5分，4-7名3分；厅局级立项：主持人5分；2-3名3分，4-7名1分。

2.成果奖励：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每项计10分；主持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每项计5分；参与（前7名）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每项计5分，参与（前7名）厅局级成果奖励每项计3分。

五、奖励积分

1.省级以上个人先进计10分；

2.厅局级个人先进计5分；

3.校级个人先进计2分。

六、新获批优质（精品）课程积分

1.国家级课程主持人计10分；

2.省级课程主持人计5分；

3.厅级课程主持人计3分。

七、新获批实验平台积分

1.国家级科研实验等平台负责人计10分；

2.省级科研实验等平台负责人计8分；

3.厅级科研实验等平台负责人计5分。

八、科研转化积分

1.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，成果转让费达50万元以上计10分；

2.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，成果转让费达20万元以上计5分。